

广利环办函〔2017〕18号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经营部：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皇泽寺社区，实施建设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项目，项目占地2.5亩。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4.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条木材加工线及防腐设施，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等。

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

废水：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粉尘产生经在带锯和圆盘锯喷水、车间洒水降尘后，采取在车间内沉降。经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噪声：1 设备运行噪声：①超标两侧的临近设备需采取减振基座。②强化建筑墙体（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砖墙）、门窗隔声。2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优化运输路线，经过沿途居民区时，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

固体废弃物：①木屑：废木屑送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②粉灰：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送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营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运。试营运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